

“中国历代文化名人戏剧创作工程”剧本征稿启事

2013-3-27 10:06:11 来源: 中国剧协 2013年03月26日

为推动创作彰显历代文化先贤对中华文明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戏剧作品,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打造积累经典剧目,推动当代戏剧艺术的继承创新,中国文联、中国剧协于2012年12月起实施“中国历代文化名人戏剧创作工程”,向社会征集剧本,计划首批征集剧本15部。剧本征集工作由《剧本》杂志社负责。

一、征集剧本的宗旨

1、坚持“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文艺方针,努力开掘和表现历代文化名人所具有的爱国主义情怀和民族气节,讴歌他们在文明创造中的努力求索与历史贡献,塑造高尚、生动的舞台形象。

2、秉持正确的历史观,以文化名人的主要人生经历和重要思想、文化创造为表现对象,尊重戏剧艺术规律,倡导严肃、健康的历史剧创作风气。

3、注重满足广大观众喜闻乐见的欣赏习惯,在继承基础上探索符合戏曲规律的与时俱进和发展创新,通过征集剧本提供优秀演出剧目,积累精品经典剧目。

二、征集剧本的范围

1、文化名人,包含我国古代以来至20世纪,对人类文明做出巨大贡献,在中国思想史、文化史上具有重要代表性的杰出文化名家。(创作题材参考名单见附件)

2、作品为演出时间在两个小时左右的大戏。

3、关注支持对以往戏剧舞台上较少出现的历史文化名人题材。

4、优先推出在全国影响大、观众覆盖面广的京剧、越剧、豫剧、黄梅戏等剧种的剧本。

三、征集剧本的方式

征稿于2013年1月启动,截止日期为2013年6月底,时间半年。2013年7月开始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分初选、复选和终选三个环节,在全部应征剧本中遴选出30部质量上乘者进入复选。2013年9月底前,在初选出的30个剧本中投票产生20个剧本进入终选。

为体现优中选优、推出精品的原则,终选评委对进入终选的20部剧本,与作者签定修改协议,并组织专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作者进一步修改。根据修改后的艺术质量,于2013年底,首先在20个剧本范围内,选出15个优秀剧本;再从15个优秀剧本中最终选出10个最佳剧本。

20部进入终选的剧本作者将签定版权协议,剧本发表和演出权归中国文联、中国剧协所有。这些剧本,中国剧协将向知名剧院团推荐或合作将其搬上舞台。

四、剧本稿费

- 1、应征剧本未进入20部终选范围不付任何费用。
- 2、进入终选阶段的20部剧本，在作者签定接受修改协议后，每部一次性付稿费5万元。
- 3、经修改完善后，入选优秀的15部剧本再付稿费6万元。
- 4、入选最佳剧本的10部作品另付奖励稿费6万元。

请将剧本复印10份寄至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1号院32号楼B座《剧本》杂志社朱旭辉，邮编100083；同时发一份电子版至 anahu@126.com。

联系人：朱旭辉，电话：（010）59759554，13501154414。

附件：[中国历代文化名人参考名录](#)

责任编辑：钟鱼